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各合約期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設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訂立額外租約 1，合約期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三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上述訂約方訂立額外租約 2，合約期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Pouyuen Vietna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各(i)額外租約 2 及新主服務協議；及(ii)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額外租約 2 項下租金開支及新主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各合約期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設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訂立額外租約 1，合約期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三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上述訂約方訂立額外租約 2，合約期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個月。

## 租約

額外租約 1、額外租約 2 及新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額外租約 1	額外租約 2	新租約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主：	Pouyuen Vietnam		
租戶：	越南公司		
物業地點：	額外租賃物業 1	額外租賃物業 2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3,698 平方米	4,707 平方米	23,728 平方米
年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三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月租（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增值稅）：	261 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 81,000 港元）	332 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 102,000 港元）	1,675 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 517,000 港元）
用途：	用於有關越南公司之生產業務		

額外租約 1、額外租約 2 及新租約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於計及現有租約項下應付之每平方米租金（參考毗鄰地區同類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為租期超過 12 個月之物業確認入帳為使用權資產。因此，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額外租約 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記錄為租金開支。

## 新主服務協議

新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Pouyuen Vietnam（作為服務供應商）及越南公司（作為服務買方）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三（3）年

### 主要服務範疇及費用計算基準

主要服務範疇	費用計算基準
運輸服務	根據 Pouyuen Vietnam 擁有及經營位於越南之工業園（「工業園」）內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有關成本（「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水電	根據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物業保安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於工業園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所位處之區域工作之員工人數除以於上述區域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餐飲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以於工業園內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提供員工宿舍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使用工業園內員工宿舍之員工人數除以使用工業園內員工宿舍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醫療服務	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停車場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以於工業園內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與越南公司於工業園營運有關之任何其他服務	按成本或按市價或優於市價為本集團釐定費用

支付條款：收到 Pouyuen Vietnam 之月結收費單後 30 日

## 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825,000	1,129,000	1,099,000	183,000
概約港元等值	6,452,000	8,829,000	8,594,000	1,431,000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有關金額於相關年期內均未超過歷史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及預期將不會有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基於越南公司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支付之上述過往服務費金額及潛在產能增長，越南公司根據新主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 Poyuen Vietnam 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1,500,000	1,800,000	1,800,000	300,000 (附註)
概約港元等值	11,730,000	14,076,000	14,076,000	2,346,000

附註：該金額指於新主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協議項下該等服務之最高費用每月 150,000 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主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計及越南公司根據額外租約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 Poyuen Vietnam 之租金開支總額 1,660 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 512,000 港元），越南公司根據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應付 Poyuen Vietnam 之總費用最高為 12,242,000 港元。

## 定價政策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包括不同類型服務，有關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計及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性質及 Pouyuen Vietnam 就提供該等服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可得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確保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 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覆核其條款之遵守情況；
- (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 項下之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情編製之報告，以供其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新主服務協議及額外租約 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進行租約及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越南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工業園內之租賃物業，Pouyuen Vietnam 自二零零三年前後開始不時向越南公司提供有關其在工業園內營運之該等服務。越南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Pouyuen Vietnam 向越南公司出租租賃物業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越南公司僱用約 2,100 名工人，工人受培訓為兩名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大致相同之產品。由於現有租約與越南公司業務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有關，且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乃本集團位於租賃物業之生產基地之一部分，故於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時按相約條款重續合約對本集團有利，以利越南公司於租賃物業內持續經營。

額外租賃物業 1 用作儲存與越南公司生產有關之存貨，以滿足其對存貨儲存空間之需求增加。由於短期內對額外存貨儲存空間之需求增加，Pouyuen Vietnam 同意向越南公司出租鄰近租賃物業之額外租賃物業 2。因此，Pouyuen Vietnam 與越南公司訂立額外租約 1 及額外租約 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租約 1、額外租約 2、新租約及新主服務協議各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額外租約 1、額外租約 2、新租約及新主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越南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生產運動服業務。

Pouyuen Vietnam為一家在越南成立之公司，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ouyuen Vietnam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19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6%。因此，Pouyuen Vietna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i)額外租約 2 及新主服務協議；及(ii)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i)額外租約 2 及新主服務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各自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越南公司根據額外租約 2 應付之租金開支總額須與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亦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額外租約 2 項下之租金開支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當與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額外租約 2 及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確認根據額外租約 1 租賃之額外租賃物業 1 及根據新租約租賃之租賃物業為使用權資產，總值為 60,506 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 18.67 百萬港元），即根據上述租約將予支付之租賃款項總額之現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額外租約 1 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當與新租約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合併計算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額外租約 1 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裕元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及／或追認額外租約 1、額外租約 2、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租賃物業 1」	指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識別為 J2-2F 之範圍，由 Pouyuen Vietnam 根據額外租約 1 租賃予越南公司
「額外租賃物業 2」	指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識別為 Y3-3F 之範圍，由 Pouyuen Vietnam 根據額外租約 2 租賃予越南公司
「額外租約 1」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就額外租賃物業 1 訂立之額外租約，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額外租約 2」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就額外租賃物業 2 訂立之額外租約，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有關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各自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服務協議」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越南公司（作為服務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第 Y4 部之工場處所，由 Pouyuen Vietnam 根據現有租約及新租約租賃予越南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服務協議」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越南公司（作為服務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新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Pouyuen Vietnam」	指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並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Pouyuen Vietnam 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或新主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向越南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及員工伙食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公司」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1）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美元兌 7.8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越南盾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3,240 越南盾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